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清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楊清展（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至被告未表明上訴且不再爭執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追徵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與告訴人陳端仁已成立調解，將於大陸工程告一段落，取得工程款後，即可如數賠償給告訴人，請求法院給予時間處理，並從輕量刑等語。

三、基於以下理由，應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

㈠關於犯罪手段方面：

1.審酌犯罪之手段，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以下稱量刑要點）第10點前段定有明文。

2.查被告前已因無權開發原判決附表所示39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及砍伐其上林木之權限而涉犯水土保持法，甫經原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10萬元確定；是其明知根本無能力為本案土地

開發，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間，經由不知情之友人許明宗、吳權穎介紹，至告訴人位於○○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向告訴人佯稱其已以不知情之具原住民身分之友人鍾玉里名義成立金峰農企有限公司（下稱金峰公司），僅需4個月即可取得臺東縣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及原住民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17日與被告及金峰公司簽訂「臺東縣金峰鄉林木砍伐及移植案合作投資協議書」（下稱投資協議書），雙方約定由告訴人出資1,200萬元，於簽約當日需支付200萬元，被告負責自籌開路費用並取得林產物採運許可等相關土地開發事宜。告訴人因而於108年12月17日依約先行匯款200萬元至不知情之被告配偶謝○○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因告訴人發覺被告遲未回覆辦理林產物採運許可取得情形，經洽詢臺東縣政府，方悉被告根本未履行向主關機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及林產物採運許可申請等投資協議書之內容，始悉受騙。

3.從上開犯罪手段以觀，被告已知本案土地開發案根本無法再推進，卻為一已私利，有計畫性的設局讓無辜告訴人受騙入套，造成他人巨大損失，所施手段足以令人譴責。

㈡關於犯罪所生危險：

1.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量刑要點第14點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因其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損失高達200萬元，迄今分文未能取回，難認被告犯罪所生危害輕微。

㈢關於犯罪動機及主觀惡性部分：

被告係為圖一己私欲私利，而設局詐騙他人財物，動機實無值得同情憫恕；且其先犯水土保持法之相關前案，再犯本件

毫無履約真意之詐欺取財罪，法敵對意識甚為明顯，主觀惡性更難認輕微。

㈣關於犯罪後態度部分：

1.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最終固已自白犯行，惟查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期間均多所辯解，否認本件詐欺犯行，係經原審抽絲剝繭並詳述論證理由，被告深知無可抵賴，始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但對於偵查、審判資源節省實屬有限。加上，本院為促成被告能實際賠償告訴人，以彌補告訴人損失，亦多次給予時間讓其籌款，惟被告根本沒有誠意解決，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因此，對於其自白本身應不得為過度評價，尚難單憑自白就認為其犯罪後態度良好。

㈤另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其他量刑因子【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打零工、領有政府發放之老人年金、家中尚有配偶待其扶養、並患有卷內所示之疾病（原審卷二第74頁）等一切情狀，對其智識程度、從事工作、家庭成員、經濟情況等這些一般情狀因子，尚無庸為過高評價】，及刑罰目的：1.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2.矯正行為人並使其復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功能；3.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佐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應認原審量刑亦係從低度刑起量，尚稱妥適。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審量刑尚稱允當，並無過重情事，被告上訴請求撤銷原審之量刑，改以較輕並可以易科罰金之刑度，尚難認為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主筆）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